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公告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29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破字第21、28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並選任李岳霖律師、賴麗真會計師、林敏浩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請該公司債權人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8日止，向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申報債權。（法院公告暨裁定內容請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最新公告，
網址：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GNNWS/NNWSS002.asp?id=346759>）

債權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填妥【附件】債權申報表，並將正本擲寄弘鼎法律事務所（地址：10487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4號11樓；信封註記：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申報），債權申報期日以收受債權申報表之日為準，逾期未申報者，不列入破產債權。特此公告。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賴麗真會計師

林敏浩律師

審查情形：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債權申報表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破字第 21、28 號）

債權種類 (請於方格內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優先權(如員工薪資、稅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一般破產債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別除權 (有擔保債權者，須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)				債權編號： 申報日期：	
債權人		代 表 人		地 址		連絡人	
						電話一	
債 權 明 細	(1)債權本金	勾選 幣別	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電子郵件	
	(2)截至破產宣告前一日 (107年6月28日)之未付利息	勾選 幣別	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約定利率	
	(3)截至破產宣告前一日 (107年6月28日)之其他未付款項	勾選 幣別	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到期日	年 月 日
	合計(1)+(2)+(3)	勾選 幣別	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備註	
	未付利息計算方式(分段計息請詳列計算式日期區間)						
其他未付費用計算方式(請詳列費用類別及提供相關憑證)							
債 權 內 容	債權原因說明						
	債權憑證(請提供影本備供審查)						
	債權(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)擔保情形						

以上及所有影本資料應聲明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
本債權申報表共 頁，第 頁

以下由本公司填寫

債權人
簽章

表決權數			
破產管理人	承辦人 1	承辦人 2	收件人